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0-02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0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92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75%。

本期债券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的任一时点,公司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债券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0—07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5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5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类型				销量(辆)					产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重型货车	18511	7001	60714	38769	56.60%	17631	6103	57308	38372	49.35%
			中型货车	2661	1977	14987	13445	11.47%	3608	1917	18961	13495	40.50%
			轻型货车	40392	32093	160193	152807	4.83%	38768	20253	143636	156258	-8.08%
			其中欧曼产品	14374	7058	51946	38858	33.68%	13119	6129	47614	38427	23.91%
		客车	大型客车	556	284	1156	3087	-62.55%	633	286	1543	2581	-40.22%
			中型客车	116	22	285	365	-21.92%	140	42	462	325	42.15%
			轻型客车	3238	2111	13961	13760	1.46%	3115	2528	13377	13475	-0.73%
	乘用车			580	1239	2801	5346	-47.61%	811	1375	2727	4645	-41.29%
	合计			66054	44727	254097	227579	11.65%	64706	32504	238014	229151	3.87%
	其中新能源汽车			910	297	1793	3228	-44.45%	1065	353	2328	2794	-16.68%
发动机产品	福田康明斯发动机			22397	17526	106732	96812	10.25%	25575	18767	109188	101095	8.01%
	柴油发动机			3206	3932	16645	18492	-9.99%	3074	3738	16560	18121	-8.61%
	汽油发动机			479	4298	4319	19845	-78.24%	501	3405	3802	19183	-80.18%
	合计			26082	25756	127696	135149	-5.51%	29150	25910	129550	138399	-6.39%

注:1.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欧曼品牌归属于福田戴姆勒,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50:50的合资公司。3.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商用车数据含非完整车辆,轻型货车数据含微型货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08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5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号——农林牧渔》的要求,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5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0年5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10.13	42.40	85.00	52.56

2020年5月,公司生猪销售量10.13万头,销售量环比增长16.13%,同比增长85.00%。

2020年1-5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38.25万头,销售量同比增长36.42%。

2020年5月末,公司生猪存栏42.40万头,较2019年5月末增长52.56%,较2019年12月末增长41.92%。

二、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南糖　公告编号:2020-045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南糖0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9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20年6月3日上午9:00。

会议召开的方式:通讯方式。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延长广西鼎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3亿元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期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延长广西鼎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3亿元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购货结算的期限,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由广西鼎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评估值高于3亿元的房地产作为抵押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6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华新材")监事周德标持有公司股份2,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68%。所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19年10月22日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监事周德标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550,000股 (占总股本0.4342%,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收到周德标发来的《关于减持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结束的函》,截至2020年6月3日,周德标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周德标于2019年12月6日至2020年2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1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86%。本次减持后,周德标持有公司股份1,68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德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00,000	1.7368%	IPO前取得:2,2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监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周德标	517,600	0.4086%	2019/12/6~2020/2/28	集中竞价交易	12.09-13.89	6,793,829.2	已完成	1,682,400	1.328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6/4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公告编号:2020-030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0年6月18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8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6	曲江文旅	2020/5/29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原定于2020年6月8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相关议案以及关于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细化避免同业竞争相关安排的承诺的议案等共11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27)。

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根据目前工作进程,本着谨慎原则,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6月18日召开,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不变。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18日15点00 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8日

至2020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0年5月16日刊登的《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27)。

四、

其他事项

(一)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变更为2020年6月16日北京时间9:00~12:00、13:00~17:00。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公司地址:西安市雁塔南路292号曲江文化大厦8层

邮政编码:710061

联系电话:(029)89129355

传　　真:(029)89129350

联 系 人:李崧、高冉、许焱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5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3次工作会议审核,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富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获得无条件通过。2020年1月21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7号)。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签订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内容,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庐源桐")、叶标、浙江申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联投资")、胡金莲、平潭沣石恒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沣石恒达")、宁波沣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沣能投资")6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联环保集团")100%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胡显春购买其持有的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环保")4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申联环保集团100%股权、直接持有申能环保40%股权并通过申联环保集团间接持有申能环保60%股权。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有关安排,本次交易中浙富控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申联环保集团100%的股权及申能环保40%的股权。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富)登记有限公司变字[2020]第006453号),申联环保集团100%股权已过户至浙富控股名下,浙富控股持有申联环保集团100%股权。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富)登记有限公司变字[2020]第006448号),申能环保40%股权已过户至浙富控股名下,浙富控股持有申能环保60%股权。

二、对价股份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安排

根据桐庐源桐出具的说明,桐庐源桐获得浙富控股新增股份后,其计划会以下述两种方式之一获取融资:(1)将部分浙富控股新增股份质押给特定金融机构获得借款;或(2)将部分浙富控股新增股份的收益权转让给特定金融机构并约定于特定期限内回购,同时,桐庐源桐将收益权对应新增股份质押给该金融机构。在获得前述融资的同时,桐庐源桐将偿还其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在2017年6月19日签署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项下的债务,偿还完毕后,桐庐源桐向浙富控股转让的申联环保集团32,800万元出资额之上的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安排将终止。

为保障桐庐源桐于本次交易中负有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得到有效履行,桐庐源桐将确保在上述融资及质押协议中作出如下约定:

1、双方确认知晓桐庐源桐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浙富控股新增股份负有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以及该等补偿义务的具体约定,桐庐源桐持有的该等浙富控股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上述补偿义务;

2、将桐庐源桐履行完毕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作为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行使浙富控股股份收益权(如有)、质押权的前提条件;

3、如桐庐源桐需向浙富控股履行补偿义务,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将无条件解除并放弃对应数量的已质押浙富控股股份的质押及收益权(如有)以便桐庐源桐履行补偿义务,保障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不受相应股份收益权安排(如有)或质押安排的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桐庐源桐已就桐庐源桐向浙富控股转让的申联环保集团32,800万元出资额之上的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安排的终止事宜作出了替代安排。

四、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有关安排,前述标的资产过户实施完成后,本次交易后续事项主要如下:

1、 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事宜;

2、浙富控股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浙富控股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浙富控股尚需按照《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胡显春支付现金对价;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在本次交易各方按照已签署的相关协议与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相关批准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项下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浙富控股的法律义务;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相关后续事项,在本次交易各方按照已签署的相关协议与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叶国俊

陈　伟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年　月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明和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特作如下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6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情况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浙富控股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情况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浙富控股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提供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顺利履行;本次交易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核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浙富控股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仅就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所涉的相关问题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财产法律权属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4、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仅供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资产过户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含义如下:

公司/上市公司/浙富控股	指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浙富控股,股票代码:002266
申联环保集团	指	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申能环保	指	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曾用名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之100%股权和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之40%股权
桐庐源桐	指	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
桐庐浙富	指	桐庐浙富控股有限公司
申联投资	指	浙江申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沣石恒达	指	平潭沣石恒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沣能投资	指	宁波沣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全体交易对方/桐庐源桐等7名交易对方	指	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叶标、浙江申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胡金莲、平潭沣石恒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沣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胡显春
孙毅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孙毅及其一致行动人桐庐源桐、西藏信托-智品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浙富控股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桐庐源桐、叶标、申联投资、胡金莲、沣石恒达、沣能投资合计持有的申联环保集团之100%股权和胡显春持有的申能环保之4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浙富控股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桐庐源桐、叶标、申联投资、胡金莲、沣石恒达、沣能投资合计持有的申联环保集团之100%股权和胡显春持有的申能环保之40%股权
定价基准日/初始转股价格的定价基准日	指	浙富控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9年6月30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即标的资产之上的股东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全部转由上市公司享有及承担之日
损益归属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所在当月的最后一日(包括当日)止的期间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资产购买协议》/本协议	指	浙富控股与桐庐源桐、叶标、申联投资、胡金莲、沣石恒达、沣能投资及胡显春签署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	指	浙富控股与桐庐源桐、叶标、申联投资、胡金莲、沣石恒达、沣能投资及胡显春签署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申联环保集团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浙富控股与桐庐源桐、叶标、申联投资、胡金莲签署的《关于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申能环保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浙富控股与胡显春、申联投资、叶标、胡金莲签署的《关于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申能环保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浙富控股与胡显春、申联投资、叶标、胡金莲签署的《关于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申联环保集团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申能环保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申能环保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26号》/《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
《公司章程》	指	浙富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不定时的修改文本
《反垄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中介机构/中介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中联环保集团评估报告》及《中能环保评估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

本核查意见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如无特殊说明,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描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桐庐源桐、叶标、申联投资、胡金莲、沣石恒达、沣能投资6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申联环保集团100%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胡显春购买其持有的申能环保4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申联环保集团100%股权、直接持有申能环保40%股权并通过申联环保集团间接持有申能环保6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坤元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根据《评估报告》和《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各方确定申联环保集团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292,000万元,申能环保40%的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58,36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对价合计为1,450,360万元。

(二)收购标的公司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2019)470号《申联环保集团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坤元评估对申联环保集团100%股权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申联环保集团合并报表层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53,586.98万元,评估值1,292,000.00万元,评估增值938,413.02万元,增值率为265.40%。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469号《申能环保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坤元评估对申能环保100%股权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申能环保合并报表层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87,549.17万元,评估值395,900.00万元,评估增值308,350.83万元,增值率为352.20%。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申联环保集团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292,000万元,申能环保40%的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58,360.0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对价合计为1,450,360.00万元。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对价的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申联环保集团股权比例	总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股份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桐庐源桐	40.57%	5,241,292,878.15	–	5,241,292,878.15	1,375,667,422
叶标	27.83%	3,595,399,078.00	–	3,595,399,078.00	943,674,298
申联投资	6.18%	798,977,572.89	–	798,977,572.89	209,705,399
胡金莲	5.57%	719,079,815.60	–	719,079,815.60	188,734,859
沣石恒达	18.80%	2,428,891,821.58	–	2,428,891,821.58	637,504,415
沣能投资	1.06%	136,358,833.78	–	136,358,833.78	35,789,720
交易对方	持有申能环保股权比例	总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股份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胡显春	40.00%	1,583,600,000.00	1,583,600,000.00	–	–
合计	–	14,503,600,000.00	1,583,600,000.00	12,920,000,000.00	3,391,076,113

(三)业绩承诺安排

1、申联环保集团

根据上市公司与申联环保集团之股东桐庐源桐、叶标、申联投资、胡金莲签署的《申联环保集团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申联环保集团全体股东承诺,申联环保集团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73,300万元、117,800万元、147,700万元、169,600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任一会计年度末,申联环保集团经审计的截至当期期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桐庐源桐、叶标、申联投资、胡金莲同意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

此外,根据《申联环保集团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联环保集团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申联环保集团100%股权期末减值额)桐庐源桐、叶标、申联投资、胡金莲于《申联环保集团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累计已确定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则除《申联环保集团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外,桐庐源桐、叶标、申联投资、胡金莲应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减值测试补偿。桐庐源桐、叶标、申联投资、胡金莲同意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桐庐源桐、叶标、申联投资、胡金莲以现金补偿。

2、申能环保

根据上市公司与胡显春、申联投资、叶标、胡金莲签署的《申能环保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胡显春承诺,申能环保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43,000万元、45,000万元、43,400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任一会计年度末,申能环保经审计的截至当期期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胡显春同意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进行补偿。

此外,根据《申能环保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能环保4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申能环保40%股权期末减值额)胡显春于《申能环保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累计已确定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则除《申能环保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外,胡显春应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减值测试补偿。胡显春同意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进行补偿。

根据《申能环保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申能环保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叶标、申联投资、胡金莲对胡显春于《申能环保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在收到上市公司要求其承担连带责任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情况下,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二、本次交易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840,917.84	656,862.18	1,450,360.00	1,450,360.00	172.47%
资产净额	324,058.45	388,606.64	1,450,360.00	1,450,360.00	447.56%
营业收入	110,364.24	464,062.26	–	464,062.26	420.48%

注: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为申联环保集团2019年6月末合并报表层面总资产;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资产净额为申联环保集团2019年6月末合并报表层面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与申能环保2019年6月末合并报表层面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40%之和;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为申联环保集团2018年合并报表层面的营业收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重组上市指: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